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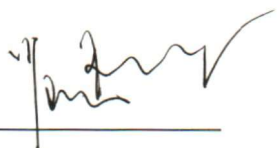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族兵'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族兵

时间：2022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继辉

时间：2022年10月18日